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008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0085D 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479268 號函核定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　　址：(510)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
聯絡電話：04-8360105 分機 220
傳　　真：04-8361294
網　　址：https://www.ylvs.chc.edu.tw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訂購調查（集體）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510）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 可於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chc.entry.edu.tw
志願選填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上網進行志願選填 https://ch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國中生向就讀學校報名並繳費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各國中承辦人至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chc.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
報到日期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3 時	各招生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各招生學校
申訴期限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報名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Ⅳ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1

壹、 依據 1

貳、 承辦學校 1

參、 報名資格及原則 1

肆、 報名辦法 1

伍、 招生名額 4

陸、 錄取方式 4

柒、 超額比序方式 4

捌、 分發結果公告 5

玖、 分發結果複查 5

拾、報到入學 5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5

拾貳、申訴 5

壹參、其他 6

拾肆、彰化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8

附錄一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35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36

附錄三 彰化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40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41

附表二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43

附表三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45

附表四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47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9

附表六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51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53

※簡章發售辦法（封　底）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070301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
070304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11
070307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2
070316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3
070319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4
0704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5
070402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
070403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7
070405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
070406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9
07040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0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1
07041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2
070415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3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24
071311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25
071317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26
071318	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	27
071413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8

071414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9
074308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30
074313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31
074323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32
074328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33
074339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34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自然學程 社會學程	商業服務學程、應用英語學程 觀光餐飲學程	1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自然學程 社會學程	商業經營學程、電子技術學程 電機技術學程、室內空間設計學程	17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學程 社會學程	應用英語學程、電子商務學程、會計事務學程、設計科技學程	19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自然學程 社會學程	應用英語學程、應用日語學程 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	26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壹、 依據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B 號函備查之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六、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41945 號函修正之「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貳、 承辦學校

一、主辦單位：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參、 報名資格及原則

一、彰化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彰化縣政府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二、以 110 年 2 月 1 日前就讀本區國中且未申請變更就學區者為限。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

四、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同時報名該校直升入學及他校優先免試入學。

五、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限擇一校報名。

肆、 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一）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二）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二、報名地點：

（一）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

（二）聯絡電話：04-8360105 分機 220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註冊組)。

三、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方式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屆畢(修)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四、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依就讀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再由就讀國中完成集體報名。

（一）完成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

各國中承辦人員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前，依本區所訂定的檔案規格，將所有學生的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至報名系統平台，以利建置學生個人帳號，網址：https://chc.entry.edu.tw。完成作業後，請個別通知所有學生其個人帳號及密碼。

（二）線上志願選填

1.請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完成線上志願選填。

2.每位學生限選擇 1 所學校報名，採一校多科方式選填志願，詳細操作方法請見網站說明。

3.志願選填採線上操作方式，網址：https://chc.entry.edu.tw。

（三）報名表列印與簽核

1.學生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檢視報名表上各項欄位及志願，再由國中承辦人透過報名系統平台列印學生報名表(如附表二，第 43 頁)，並於「國中教務處戳章」欄位先蓋妥教務處戳章。報名表內容若經塗改，則報名表視同無效。

2.學生向國中承辦人員領取報名表，經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前，交回國中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加蓋承辦人職章，並請國中承辦人員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將報名資料送至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若以「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如附錄一，第 35 頁)所列身分報名者，須檢附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由國中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三，第 45 頁)。

2.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檢附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 1 份，由國中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三，第 45 頁)。

3.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三，第 45 頁)。

六、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

請仔細檢視報名表各項欄位之資料(如附表二，第 43 頁)是否正確，並於報名前完成簽核。

（二）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等身分報名者，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第 35 頁)。

2.前項所述身分報名者或是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應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是經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於「110 學年度彰化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三，第 45 頁)，於報名時一同繳交。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二）志願選填表(附表二，第 43 頁)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與簡章不符、列印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四）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修)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伍、 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至第 34 頁「彰化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三、優先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

陸、 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時，先依「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核算總積分(如附表一，第 41 頁)，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序擇優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第 36 頁)。

柒、 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一）彰化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乃依據「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110 學年度彰化區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如附表一，第 41 頁)。

（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1.學生參與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倘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本區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2.若學生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此類違規記點考生之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亦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依此類推；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依「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

表」另訂之「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如附表一，第 41 頁)。

（二）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捌、 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由各招生學校公告該校優先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名單。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三、上網查詢：https://chc.entry.edu.tw

玖、 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四，第 47 頁)，直接向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四，第 47 頁)，並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3 時。

二、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向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報到地點：依各招生學校規定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第 49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各錄取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貳、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訴期限：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六，第 51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

員水路二段 313 號)提出申訴。

三、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壹參、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電機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電機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家具設計、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 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肆、彰化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一、欄位說明

<table>
<tr><td>欄位</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 colspan="2">7</td><td colspan="4">8</td></tr>
<tr><td rowspan="5">欄位內容</td><td rowspan="3">學校名稱</td><td rowspan="3">部別
上課時段</td><td rowspan="3">科別</td><td rowspan="3">學校科代碼</td><td rowspan="3">性別</td><td rowspan="3">教育會考加權科目</td><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外加名額</td></tr>
<tr><td rowspan="2">一般生</td><td rowspan="2">經濟弱勢</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td><td colspan="2">原住民生</td></tr>
<tr><td>各科名額</td><td>總計名額</td><td>各科名額</td><td>總計名額</td></tr>
<tr><td>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
https://www.***.**.edu.tw</td><td>日間部</td><td>○○科</td><td></td><td>不限</td><td>國文
英語</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日間部</td><td>○○科
【產特】</td><td></td><td>性別</td><td>國文
數學</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日間部</td><td>○○科</td><td></td><td>性別</td><td>英語
自然</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9</td></tr>
<tr><td colspan="10">招生範圍</td></tr>
<tr><td>欄位內容</td><td colspan="9">彰化縣全區</td></tr>
</table>

欄位 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轉型之。

欄位 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 3 年，**進修部**修業 3 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 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欄位4 **學校科代碼**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註明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

欄位7 **招生名額**：

1.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30%以內，並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2.有辦理校內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後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作為名額計算基準。

3.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欄位8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 () 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 () 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 () 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 () 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欄位9 **招生範圍**：各校招生名額可依各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實施區域、鄉鎮範圍、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分配至各實施區域的國中名額。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二、彰化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一般生	經濟弱勢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電話：04-7240042#1201 網址： https://www.chg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無	103	2	3	3	3	3

招生範圍(備註: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招生對象為彰化縣全區)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名額分配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名額分配
*071311	精誠高中附設國中部	5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4
*071317	文興高中附設國中部	3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1
*074308	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1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1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	3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3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	3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4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國中部	3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3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國中部	2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2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2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2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5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3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2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1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1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2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4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2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2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1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2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1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1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2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3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2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2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7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1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小)	1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2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5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1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5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1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1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 電話：04-8320364#203 網址： http://www.yl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38	2	3	3	3	3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電話：04-7222121#31101 網址： http://www.ch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無	128	2	3	3	3	3
	招生範圍(備註: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招生對象為彰化縣全區)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名額分配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名額分配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附設國中部	5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5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附設國中部	3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1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部	1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1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附設國中部	4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4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附設國中部	4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5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中部	4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4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附設國中部	3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2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3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3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7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4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3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1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2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3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5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2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2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1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2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1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1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3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5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3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3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7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1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小)	1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3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6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1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6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1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1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校址：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 電話：04-7772403#201、280 網址： https://www.lk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50	2	(1)	3	(1)	3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1	(1)		(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英語 數學	30	1	(1)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1	(1)		(1)	
	日間部	水產養殖科 【產特】	705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校址：514 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 86 號 電話：04-8826436#1220 網址： https://www.hhsh.ch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英語 數學	155	2	4	4	4	4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電話： 04-7252541#206 網址： https://www.si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1)		(1)	
	日間部	鑄造科 【產特】	302	不限	英語 數學	3	1	(1)		(1)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1)		(1)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1)		(1)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控制科	307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1)	1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1)		(1)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1)		(1)	
	日間部	機械木模科 【產特】	332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1)		(1)	
	日間部	機電科	360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1)		(1)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 電話：04-8221810#212 網址： https://www.yj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8	0	0	2	0	2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英語 數學	9	0	0		0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18	0	0		0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 數學	8	1	1		1	
	日間部	化工科	315	不限	英語 數學	18	0	0		0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不限	英語 數學	9	0	0		0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366	不限	英語 數學	9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電話：04-8962132#313 網址： http://www.elvs.ch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英語 數學	34	1	2	2	2	2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 數學	7	0	0		0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英語 數學	7	0	0		0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0		0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 數學	3	0	0		0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英語 數學	7	0	0		0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英語 數學	8	0	0		0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04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電話：04-7697021#203 網址： https://www.ssi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5	1	(1)	2	(1)	2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16	0	(1)		(1)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 數學	8	0	(1)		(1)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不限	英語 數學	8	0	(1)		(1)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366	不限	英語 數學	8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211、213 網址：http://www.chsc.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無	42	0	1	4	1	4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無	41	1	0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無	42	0	1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無	20	1	1		0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無	21	0	0		1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無	21	0	1		0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 電話：04-8360105#220、221、222 網址： https://www.ylvs.chc.edu.tw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產特】	201	不限	英語數學	10	1	0	3	0	3
	日間部	園藝科【產特】	202	不限	英語數學	20	2	0		0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英語數學	20	0	1		0	
	日間部	畜產保健科【產特】	217	不限	英語數學	10	1	0		0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數學	20	0	0		2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數學	20	0	1		0	
	日間部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2	不限	英語數學	10	0	0		1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英語數學	10	0	1		0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電話：04-8347106#301、303 網址： https://www.csvs.chc.edu.tw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英語 數學	5	0	(1)	1	(1)	1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9	1	(1)		(1)	
	日間部	化工科	315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電機空調科	321	不限	英語 數學	12	0	(1)		(1)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366	不限	英語 數學	6	0	(1)		(1)	
	日間部	家具設計科	399	不限	英語 數學	5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 電話：04-8320260#212 網址： http://www.ylhcvs.chc.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3	(1)	3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英語 數學	29	1	(1)		(1)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英語 數學	19	1	(1)		(1)	
	日間部	家政科	5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2	0	(1)		(1)	
	日間部	服裝科	502	不限	英語 數學	11	0	(1)		(1)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英語 數學	12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21 彰化縣北斗鎮學府路 50 號 電話：04-8882224#301、304 網址： https://www.pthc.chc.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9	2	(1)	3	(1)	3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0		0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0		0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英語 數學	31	0	(1)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美容科	504	不限	英語 數學	21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校址：508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電話：04-7552009#203 網址： http://www.nhes.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30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林森路 200 號 電話：04-7622790#32 網址： http://www.cchs.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4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校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三段 93 號 電話：04-8753889#201、203 網址： http://www.hshs.ch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無	29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45 號 電話：04-7524109#201、202 網址： http://www.zdvs.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無	39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振興里山腳路二段 206 號 電話：04-8311005#213 網址： http://www.dcvs.chc.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無	9	0	0	1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無	9	0	0		0	
	日間部	飛機修護科	381	不限	無	9	0	0		0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無	8	1	0		1	
	日間部	多媒體動畫科	820	不限	無	9	0	1		0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277 號 電話：04-8753929#108 網址： http://www.td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無	11	0	0	6	0	6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無	25	1	1		1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無	5	0	0		0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無	20	0	1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無	4	0	0		0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無	12	0	0		0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無	119	1	1		1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女	無	15	0	1		1	
	日間部	美容科	504	不限	無	47	1	1		1	
	日間部	照顧服務科【產特】	514	不限	無	19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校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207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9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校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 電話：04-8960121#2211 網址： https://www.els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9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校址：508 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 31 號 電話：04-7552043 網址： http://www.hmj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9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校址：520 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電話：04-8745820#1213 網址： https://www.tcj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無	29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校址： 514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電話：04-8828588#21 網址： https://www.ckjh.c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4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附錄一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 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彰化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小)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74542	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74543	縣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中部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國中部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國中部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國中部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8">積分計算方式</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 colspan="7">計算標準</td><td>最高分數</td></tr>
<tr><td colspan="3">志願積分</td><td colspan="7">僅選填一個學校</td><td>55 分</td><td>同校各科志願積分皆相同</td></tr>
<tr><td rowspan="2">身分別</td><td>經濟弱勢</td><td colspan="7">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td><td>2 分</td><td>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td></tr>
<tr><td>就近入學</td><td colspan="7">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td><td>7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品德服務</td><td>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td><td colspan="7">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td><td rowspan="3">20 分</td><td>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td></tr>
<tr><td>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7">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td><td>1.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td></tr>
<tr><td>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td><td colspan="7">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4">績優表現</td><td>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7">五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四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三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二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td><td rowspan="4">16 分</td><td>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者，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td></tr>
<tr><td>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td><td colspan="7">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td><td>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td></tr>
<tr><td>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7">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td><td>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 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td></tr>
<tr><td>體適能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7">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td><td>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教育會考</td><td>A++</td><td>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d rowspan="2">45 分</td><td rowspan="2">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td></tr>
<tr><td>9 分</td><td>8 分</td><td>7 分</td><td>6 分</td><td>5 分</td><td>4 分</td><td>3 分</td></tr>
<tr><td rowspan="2">加權</td><td>原始分數</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9</td><td>8</td><td>7</td><td>6</td><td>3</td><td>0</td><td rowspan="2">5 分</td><td rowspan="2">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td></tr>
<tr><td>加權分數</td><td>5</td><td>5</td><td>4.8</td><td>4.5</td><td>4.2</td><td>3.9</td><td>3.6</td><td>3.3</td><td>3.0</td><td>2.7</td><td>2.4</td><td>2.1</td><td>1.8</td><td>0.9</td><td>0</td></tr>
<tr><td colspan="14">合計積分</td><td>150 分</td><td>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td></tr>
</table>

附表二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單位	□集體報名（學校：　　）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家長姓名（或監護人）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男 □女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中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　　畢肄業：□畢業 □肄業	
通訊處					
志願積分	分				
【各項積分】 合計　　分	身分別　　合計　　分		經濟弱勢：　分　　就近入學：　分		
	品德服務　　合計　　分		服務學習：　分　　獎勵紀錄：　分　　生活教育：　分		
	績優表現　　合計　　分		均衡學習：　分　社團參與：　分　競賽表現：　分　體適能：　分		
【教育會考】 合計　　分	寫作測驗：　　級分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加權分數	分		加權科目		
報名志願學校					

志願序位	志願科別	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 （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戳章 （集體報名）	

（請填寫正楷中文全名）

附表三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table>
<tr><td colspan="2">報名單位</td><td colspan="4">□集體報名（學校：　　）</td></tr>
<tr><td colspan="2">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原就讀國中</td><td></td></tr>
<tr><td colspan="2">班級座號</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訊處</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住家：
手機：</td></tr>
<tr><td rowspan="3">證明文件類別</td><td>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td><td colspan="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td></tr>
<tr><td>2.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證明</td><td colspan="4">□低收入戶生（扶助弱勢、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生（扶助弱勢、報名費減免 60%）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td></tr>
<tr><td>3.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限選擇一項)</td><td colspan="4">□原住民生（□已取得語言認證）、□身心障礙生
□境外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td></tr>
</table>

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一、無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二、證明文件分為 1.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3.特殊身分學生等三種類別，請記得勾選證明文件的種類。

三、集體報名者之證件影本統一為 A4 規格，需由國中審核正本發還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附表四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優先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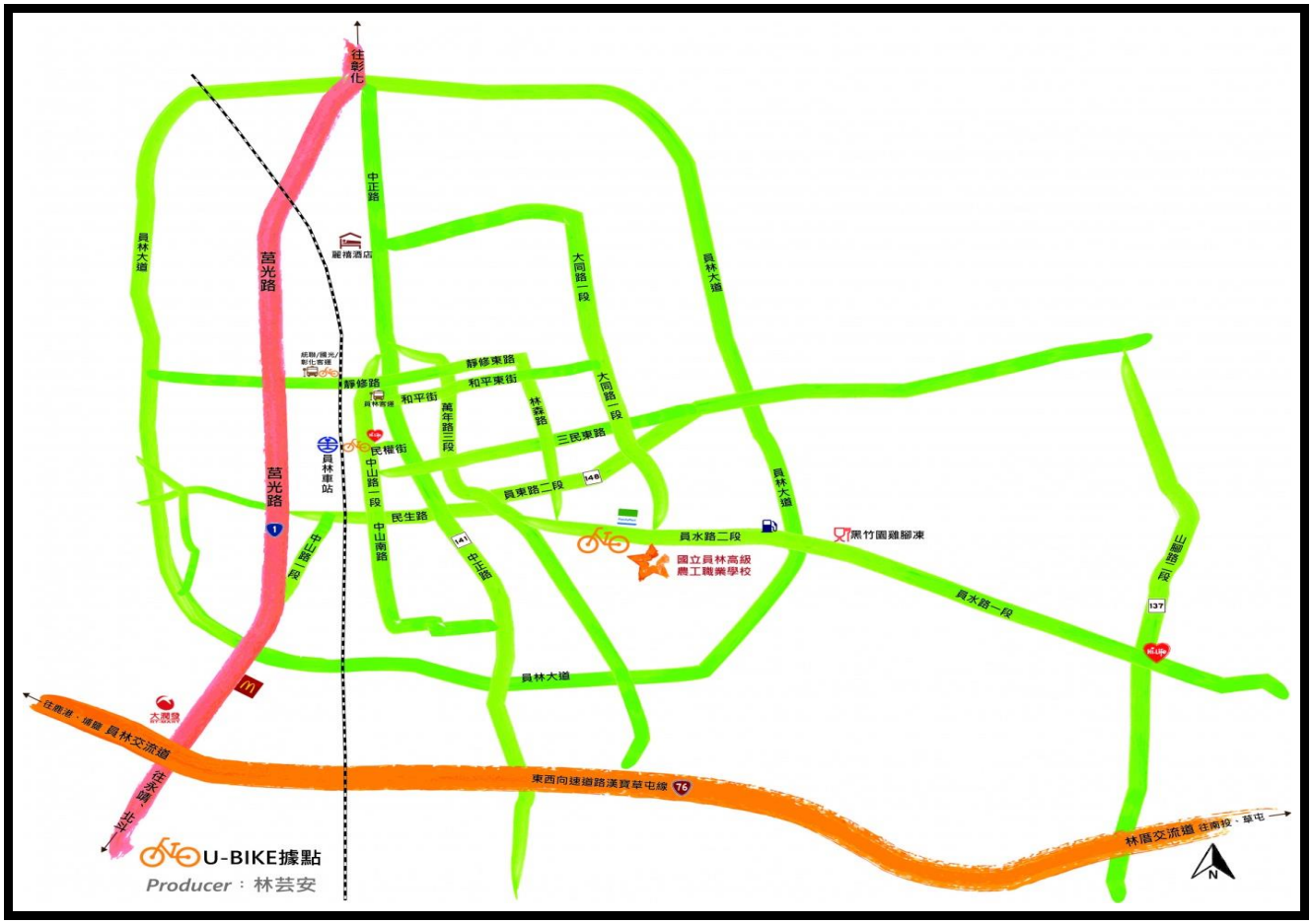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發結果</td><td colspan="4">□未錄取
□錄取，＿＿＿＿＿＿＿＿＿＿＿＿ 學校 ＿＿＿＿＿＿＿＿ 科</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住家：(　　)</td></tr>
<tr><td>手機：</td></tr>
<tr><td colspan="5">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5">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10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
（或監護人）</td><td>（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網址：https://www.ylvs.chc.edu.tw

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313 號

電話：04-8360105 轉 220、201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1、國一道(南下 207 公里處、北上 208.5 公里處) → 207 埔鹽系統 → 台 76 快速道路 (往員林，22 公里處下快速道路) → 台 76 平面道路直行 1.7 公里左轉 → 彰縣 77 道(萬年路) (往員林)直行 900 公尺右轉 → 員農街前行 500 公尺右轉→員水路二段 54 公尺→員林農工

2、國三道(福爾摩沙) → 222 中興系統接 → 台 76 快速道路 (往員林，南下 26 公里處林厝交流道下快速道路) 右轉→ 彰縣 137 縣道 (山腳路)直行 900 公尺左轉 → 彰縣 78 縣道(員水路) 直行 2.2 公里→員林農工

3、台一道南下到員林 → 左轉大同路直行 1.8 公里 → 員林農工

4、台一道北上到員林 → 右轉 76 平面道路直行 1.7 公里左轉 → 彰縣 77 道(萬年路) (往員林)直行 900 公尺右轉 → 員農街前行 500 公尺右轉→員水路二段 54 公尺→員林農工

5、員林火車站 →民權街直行 200 公尺向右轉 →中正路/141 縣道直行 400 公尺向左轉→民生路直行 150 公尺進入員水路→ 員水路直行 600 公尺→員林農工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簡章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一）由 110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林分行(0060246)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員林農工 401 專戶

帳號：0240713051285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4）8361294。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傳達室

（510）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

TEL：（04）8360105 分機 220（教務處註冊組）。

參、工本費

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5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04-8360105 分機 220、201